**臺中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

**★申請限制:申請人設籍北屯區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超過183天，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  |
| --- |
| **共通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 □申請人印章 □代辦人身分證 □代辦人印章 □新式戶口名簿(需詳細記事) □申請人郵局存簿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 □受補助人郵局存簿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 □15歲以上學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該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其它依各款申請資格檢附之文件：1. 傷病醫療補助： □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診斷證明書 □領款收據
2. 兒童托育津貼：□符合補助對象第1、2、3、5、6款，且未領取其他托育津貼6歲以下子女 □在園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 □領款收據
3. 設籍前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有效居留證影本 □票根或購票證明 □社工訪視評估表 □領款收據
 |
| 1.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 □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
| 1.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法院判決書 □離婚協議書 □通常/暫時保護令或政府機關家庭暴力被害證明文件 |
| 1. 家庭暴力受害者。

□緊急、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未檢附者，將另向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1.符合規定，而尚未離異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補助，並得不計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財稅資料。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身分認定者需填寫切結書並載明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且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2.本款所核發之補助期限，以民事保護令或政府機關認定為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之有效期間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需加蓋民眾私章)□律師委任狀、起訴書、訴訟或判決書影本(需加蓋民眾私章) □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筆錄(需加蓋民眾私章)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同意補助款逕撥委任律師帳戶切結書 □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書 □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
 |
| 1.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媽媽手冊(需加蓋醫生章及院章) □診斷證明書(需敘明懷孕週數) |
| 1.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重大傷病證明□區域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需敘明「因罹患重傷、病必須３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字樣） |
| 1.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在監證明 |
| 1. 跟蹤騷擾受害者

□法院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核發之保護令影本(有效期限內)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以核發保護令當日視為事實發生日。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備內容請參照「三、家庭暴力受害者」 |
| 1.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區域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需敘明「因罹患重傷、病必須３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字樣） □非自願離職證明（證明逾兩年者，需出具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 |

**審核標準**

■符合補助標準：

1.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或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 (114年為3萬8,589元)。

2.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如土地、田賦及房屋等）現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3.全家人口之每人平均動產（如存款、有價證券、汽車、股票及投資等）不得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之全年金額。(114年為48萬2,310元)。

■應計算人口：

1.申請人、配偶、所有負扶養義務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2.認列受補助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承辦人：周小姐 　 聯絡電話 04：2460-6000 分機6179 6124
* 櫃台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04：2460-6000 分機\_\_\_\_\_
* 一般新申請案約24天(不含例假日) (10-12月新申請案依財稅機動調整)